

# 唐河县城部分道路环卫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甲方：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唐河县鸿途环卫服务运输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28日



# 唐河县城部分道路环卫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购买主体）：唐河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承接主体）：唐河县鸿途环卫服务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唐河县城部分道路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它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期间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合同服务范围及作业内容

唐河县城9条道路（面积约584882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城区部分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 (1) 城区部分道路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洗扫、洒水降尘；
- (2) 沿街建筑物、线杆、箱体等附属物立面上的小广告清理；
- (3) 沿街果皮箱的清掏、保洁、维修、维护；
- (4) 城区范围内生活垃圾转运（垃圾由中转站转运至垃圾填埋场）和垃圾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维修、维护；
- (5) 移动垃圾斗垃圾收集、转运、维修、维护；
- (6) 城区部分道路的清淤、防汛、除雪、迎检等应急保障工作及其它临时性中心工作。

### 三、服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省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城区环卫管理标准》等要求。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年(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办法

1、本项目每年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贰仟元整，即 RMB¥ 5892000 元；每月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元，即 RMB¥ 491000 元；

2、付款办法：按月结算，甲方根据上述月服务费金额按照当月绩效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和双方认可的上月月度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本发票后按实际金额支付上月服



务费给乙方。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正常拨付，甲方需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应保持项目正常运行。

4、履约担保金额：缴纳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 10%。退履约担保金额时间：每月退 1/12，分 12 期无息退还。

5、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照第一年履约保证金数额缴纳（每年在合同签订前缴纳）；退履约担保金额时间：每月退 1/12，分 12 期无息退还。

6、在合同期内，政策性或市场价格变化时，乙方按照国家政策对环卫人员的工资待遇进行调整，但合同价不变。

## 六、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管理的相关资料，涉及商业机密的除外。

2、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

###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协议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的权利

协议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依据本协议签订的相关文件应当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且不得与本协议相抵触。

2、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为加强自身监督，重大事项需经股东集体研究决定方可执行，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3、乙方应建立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它有关资料信息。

4、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要求制作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5、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 七、其它要求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



保服务质量。

2、乙方保证服务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3、乙方指派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合同组成部分一服务方案。乙方指派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数量和资格到岗，经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其资历不低于替换人员。

4、乙方用工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员工与乙方发生的一切劳务纠纷由乙方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承包区域，乙方不得将区域内的公共设施及建筑物出租、转让、抵押。

6、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承包区域内服务项目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7、乙方必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并保证承包区域的经营业务的正常运作并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两至三名主要管理人员协助项目负责人处理日常业务。

8、在承包区域工作的人员必须经乙方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员工培训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将事故及时告知甲方。

9、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由乙方负担。

10、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办理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

11、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自行缴纳



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款、费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12、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内从事非法活动。

13、乙方应积极参加甲方认为有助于提升城市环卫形象的宣传活功。

14、乙方应按双方协商结果要求接受相关环卫生产车辆，并承担相关费用。

15、合同签订后，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清扫保洁水平不高、工作效率低下、不能很好的完成中心工作任务、市民口碑差、日常考评不及格等现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16、先签订第一年合同，第二年、第三年合同分别按照第一年的合同价签订（每年签订一次），若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考核不合格（绩效考核 750 分以下），解除当年合同，终止续签合同，甲方重新选择承接主体。

17、根据县政府城区管理工作安排，如需调整环卫作业服务范围或需解除本合同，乙方可根据政府工作安排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 八、责任事故：

本着安全第一、服务第一、效果第一的宗旨，乙方应确保设备、车辆、人员的安全运行，并独自承担承包期间的一切刑事、民事、安全等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时，甲方有权从服务费或履约担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符合解除合同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①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而无需作出任何赔偿。

②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事故和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拒绝招标范围内服务工作。

##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4、合同附件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份，双方各执五份。

- 附件：1、城区服务范围道路明细表  
2、城区环卫管理标准  
3、唐河县城区环卫作业项目考核方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1年3月28日

开户银行：

账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11年3月28日

开户银行：

账户：

注：本合同未尽之处由甲乙双方签订时另行协商约定。

附件1 城区保洁设施及人员配备标准

(一) 人员配备标准



1、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要求，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重点区域按“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实行全天巡回保洁（见附表）。

2、乙方应对现有环卫人员整体平移接收，根据“人随事走”的原则，原从事各类工作人员进入项目公司后基本仍履行原有的职能和岗位，实现平稳过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各项社会保险由服务企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中转站的管理员、操作员需形象良好、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工作，重点区域公厕实行 24 小时开放（见附表）。

4、生活垃圾清运车辆驾驶员按照规定配备，实现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

## （二）环卫车辆配备标准

1、按《南阳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每 5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洗扫车，每 8 万平方米平配备 1 台冲洗车，每 10 万平方米配备 1 台吸尘车。

2、保证城区垃圾日产、日清、日运转，不积存为准则，根据市区中转站及移动垃圾点数量足额配备相应清运车辆。

## 附件 2 城区环卫管理标准

### （一）道路保洁

1、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城区道路应做到一日三扫，全天保



洁，具体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有关要求，开展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中心城区清扫保洁时间达到16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时间达到12个小时。

2、城区道路、人行道、慢车道、快车道清扫保洁执行“双5”标准，即每平方浮土不超过5克，垃圾落地不超过5分钟。清扫保洁后达到“八净八无”标准。“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墙根旮旯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人行道无杂草。环卫设施（果皮箱，架子车）路灯杆，宣传栏，公交站点，交通护栏干净无浮土、油渍。

3、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路面不堆积停放各种式样的垃圾堆（兜），垃圾车密闭运输，产运率达100%。果皮箱垃圾不得外溢，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果皮箱外表干净无油渍、污渍。

4、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道路两侧花池内无垃圾及漂浮物。

5、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

6、春、夏、秋季，每天早晨六点钟之前清扫保洁完毕。冬季每天早晨七点之前清扫保洁完毕。

7、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



毕，五小时以内积於清理完毕。

8、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

9、果皮箱按间隔 50 米——100 米内设置 1 个，对损坏、缺失的果皮箱及时维修补装，保持间隔合理，无损坏无缺失，以双方交接验收数量为准。

10、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

11、环卫工人按时上下班，按规定着装。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12、小广告：随有随清，达到可视范围内“一眼净”标准。

13、环卫设施管护：及时对果皮箱、交通护栏、标志牌等进行清洁，保持干净整洁；中转站内外部及时进行清理，按照要求做好病媒生物防治工作，加强蚊蝇滋生季节消杀管理；中转站定期检查和维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接收前验收移交）。

## （二）机械化作业

1、城区部分道路机扫率达 100%，且春、夏、秋季每天机扫频次为两次吸尘、三次洗扫、四次降尘。每周对道路冲刷两次。遇见大气污染黄色预警或天气气温高于 30℃——35℃之间时，在每天四次洒水的基础上再加洒一次；遇见大气污染红



色预警或天气气温达到 35℃ 以上时，每天在四次洒水的基础上加洒两次。冬季气温低于 5℃ 时，每天对道路进行吸尘或湿法作业三次；气温高于 5℃ 时，进行洒水降尘，机扫后呈现路面本色。

2、机扫作业驾驶员每台车“二班制”、每班次不少于 1:1 人配备，冲洗车由环卫工人辅助作业，做到人、机结合，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盖。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含辅道)、“二班制”配备，清扫保洁时间达到 16 个小时。

3、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车速不得超过 8km/h，洒水降尘车车速不超过 15km/h。

4、各种环卫作业车辆文明作业，按章行驶，且车辆保持车身干净整洁，不得有油渍污渍。

5、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利用中午高温时段对道路进行湿法洗扫作业。工作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规程（试行）》。

### （三）生活垃圾清运标准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2）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3）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



到有效执行。

(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县、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

#### (四) 中转站管理标准

(1) 卫生标准：按时收集、压缩、清运垃圾，严禁垃圾过夜堆放；站内垃圾日产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保持中转站内外环境整洁，无散落垃圾、堆积杂物和积留污水；保持墙面、地面、天花板及窗户无污渍、积尘、蛛网，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定时做好消杀和除臭工作，保证转运站卫生达标；

(2) 设备及维护标准：定时维护保养设施设备，确保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维修人员接到报修报告后，应及时维修，保



证垃圾中转站正常运行。

(3) 服务管理标准：上岗必须穿工装，工作时间内不得脱岗，不得无故关闭中转站；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登记清楚



## 附件3 唐河县城部分道路环卫作业项目

### 绩效考核标准

为确保我县城区部分道路环卫保洁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运行效果，根据相应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唐河县城部分道路环卫作业项目

二、考核范围：唐河县城9条主次干道（面积约582884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城区部分道路垃圾收集转运及两侧果皮箱的管理维护，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其它环卫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

三、考核内容：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情况；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5、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6、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7、中心工作落实情况；8、其它与项目有关事项。

四、考评办法：考核实行千分制，对重复出现的问题重复计分。采用日督查、周通报、月考核形式。

1、950分以上者全额拨付核定经费；

2、900分至950分，每扣1分扣除相应金额1000元；



- 3、850 分至 9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2000 元；
- 4、800 分至 85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3000 元。
- 5、750 分至 800 分，每扣 1 分扣除相应金额 5000 元。
- 6、一年内累计三次 750 分以下时强制解除合同，终止续签合同。

原合同已解除



### 附件3 考评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1、内部机制及制度建设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机制科学、健全、日常管理上下贯通、高效； 2. 制度措施可行、完备； 3. 内部机制、制度上墙悬挂； 4. 公司应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 4.1 环卫作业人员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作业时间； 4.2 作业人员着装整齐工作； 4.3 必须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 4.4 中心城区保洁时间 17 个小时；外围路段清扫保洁 12 个小时，垃圾收集时间为 17 个小时； 4.5 春、夏、秋季每天早晨 6:00 前清扫完毕，冬季 7:00 前清扫完毕； 4.6 清扫工具摆放整齐，不得随意摆放或多余摆放； 4.7 车辆外观保持整洁；每天环卫各种作业工作记录清晰，并装订备查； 4.8 机扫车辆在作业途中不得超过8km/h；洒水降尘车辆车速不得超过15km/h；	1. 发现机制不健全、管理有漏洞每项扣 2 分； 2. 发现制度不完备每项扣2分、措施不得力每项扣2分； 3. 发现不齐全残缺者每项扣2分； 4. 不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机制、制度的 4.1 环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作业时间，迟到或早退发现每人次扣 0.1 分； 4.2 作业人员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每人次扣 0.1 分； 4.3 不服从实施机构及城管部门指导和考核扣 2 分； 4.4 清扫保洁路段达不到规定保洁时间的扣 5 分、垃圾收运不及时扣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 0.2 分； 4.5 每天没按时完成清扫保洁任务的每人次扣 0.2 分； 4.6 环卫工人工具摆放不整齐、多余摆放、多处摆放每处扣 0.1 分； 4.7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扣 0.1 分，台账记录不完整或每月记录不全者每台扣 0.1 分； 4.8 作业车辆在作业途中发现超速作业者每台扣 0.1 分。
2、车辆及相应硬件设施配备情况	1. 车辆配备按《南阳市城市管理三年提升计划》要求配备车辆； 2. 环卫工人清扫作业劳动定额按标准配备（一级道路 3800 平方米/人、二级道路 4800 平方米/人、三级道路 5800 平方米/人）； 3. 城区道路果皮箱按50—100米间距配置，不得缺失及损坏现象；	1. 不按要求配备车辆者每月扣 20 分，每天不足额运行每发现少 1 台次扣 0.1 分； 2. 运行企业不按劳动定额配备人员（河南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劳动定额），发现每段人不按标准配备人员扣 0.3 分； 3. 每缺失 1 个扣 0.3 分，损坏 1 个扣 0.1 分。



<p>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情况</p>	<p>1. 清扫保洁质量达到“八净八无”（“八净八无”即：八净：路面净，沟、井口净，墙根净，电杆根净，树穴净，路边石牙净，绿化带净，果皮箱净。八无：无堆积物，无垃圾（包），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痰迹污渍，立面、地面无乱涂乱写乱张贴）及“双5”标准（每平方米浮土不超过5g，垃圾落地不超过5分钟）呈现路面本色；</p> <p>2. 清除卫生死角，清扫无盲区；</p> <p>3. 彻底清除道路两侧小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达到道路两侧墙壁、线杆干净整洁。</p> <p>4. 雨后及时清理积水、积淤，要求三小时以内积水清理完毕，五小时以内积淤清理完毕；</p> <p>5. 下雪及雪后及时清理积雪，要求雪后两天内清理完所有路面积雪；</p> <p>6. 道路两边（含快慢车道和人行道）无碎砖乱石，破旧沙发、桌椅、杂草及卫生死角，花坛内无白色垃圾及漂浮物；</p> <p>7. 道路上的各种设施（交通护栏、公交站点、宣传栏、果皮箱（各种箱柜）、箱体保持干净无浮土、油渍；</p> <p>8. 每天机扫道路率达100%（人行道、快车道、慢车道）；</p> <p>9. 机扫频次为每日两次吸尘、3次洗扫、4次降尘（5℃以下停止洒水、30℃至35℃以上增加洒水1次、35℃以上加洒水2次），按时间节点完成每条道路洗扫、洒水、冲刷、吸尘任务，对道路冲刷每周2次；</p> <p>10. 机扫过后还原路面及斑马线本色；</p> <p>11. 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压、收运及时；</p> <p>12. 果皮箱垃圾无外溢、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做到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p> <p>13. 垃圾收集不落地、全程密闭运输、无滴、洒、抛、漏现象；</p>	<p>1. 发现每堆垃圾堆、兜每处扣0.2分、碎砖乱石每块扣0.1分、污泥积水扣0.1分、堆积物每处扣0.2分、乱贴乱画每处扣0.2分，垃圾落地每处清除超过5分钟者扣0.2分、以克论净超标1处扣0.5分；</p> <p>2. 卫生死角每发现1处扣0.2分；</p> <p>3. 小广告每处扣0.2分；</p> <p>4. 雨后没有及时清理积水积淤的，每处扣0.2分；</p> <p>5. 雪后没有及时清理积雪的，每条路扣2分；</p> <p>6. 道路两旁有杂草丛生的，每平方米扣0.1分，破旧沙发、桌椅、坐便等，每处扣0.1分；花坛内有垃圾及漂浮物的每个扣0.3分；</p> <p>7. 道路上的各种设施表面有浮土、油渍，每发现1处扣0.2分；</p> <p>8. 机械化洗扫率每天达不到100%扣10分；</p> <p>9. 每天每条路机扫达不到频次及要求的扣2分；</p> <p>10. 机扫过后斑马线未呈现原色，每十字路口扣0.2分；城区道路未保持路面原色，每50平方米扣0.2分；</p> <p>11. 垃圾日产日清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0.1分；</p> <p>12. 果皮箱清掏及时垃圾外溢者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投放，每个果皮箱扣0.1分，未做到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每项扣0.2分；</p> <p>13. 发现垃圾落地收集者每处扣0.1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p>
<p>4、垃圾收运管理情况</p>	<p>1.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p> <p>2.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p>	<p>1. 中转站及服务点垃圾日产日清运不及时，有垃圾积存现象者每次扣0.2分；发现垃圾有隔夜积存者每次扣1分；</p> <p>2. 在运输过程中密闭不严造成道路遗漏、遗撒、渗滤液滴漏每发现1车次扣0.1分；</p> <p>3. 每发现一台车外观不整洁每台次扣0.1分；移动垃圾</p>



<p>3.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p> <p>4.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p> <p>5.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p> <p>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p> <p>6.1 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p> <p>6.2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指定地点、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p> <p>6.3. 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p> <p>6.4. 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从而达到垃圾日产日清不隔夜积存，垃圾清运率 100%。</p>	<p>斗不整洁每个扣 0.1 分；</p> <p>4. 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以外的场所污染环境生者每次扣 10 分；</p> <p>5. 不服从管理部门指导和考核每次扣 2 分；</p> <p>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每项扣 2 分。</p>
<p>5、中转站管理运行情况</p> <p>1、站内外保持干净整洁；</p> <p>2、垃圾日产日清，无积存垃圾；</p> <p>3、垃圾中转站内严禁乱堆乱放；</p> <p>4、保持中转站内通风良好，无恶臭；</p> <p>5、做好防尘降尘工作；</p> <p>6、定期打药消杀，灭鼠蜚蠊，并做好台账记录；</p> <p>7、机器作业过程中，严禁站人；</p> <p>8、中转站机器损坏应及时维修并上报；</p> <p>9、按规定时间开关门；</p> <p>10、在岗须按规定着装；</p> <p>11、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p> <p>12、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p> <p>13、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p> <p>14、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p>	<p>1、站内或站外三米以内环境不洁或有成堆垃圾、卫生死角（含堆放废品的），每处扣 0.1 分；</p> <p>2、进入站内的垃圾应当随进随压缩、随时转运，做到日进日清，没有大量积存垃圾，否则每次扣 0.2 分；</p> <p>3、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清场后要认真冲洗地面，否则扣 0.1 分；</p> <p>4、每次装运垃圾后，需及时对装运过程中渗漏的垃圾水及垃圾物捡起并对地面进行清理，否则扣 0.1 分；</p> <p>5、严禁在站内乱堆放、乱挂晒、乱涂画，每处扣 0.1 分；</p> <p>6 保持室内通风良好，做好除臭工作，保持无恶臭，有刺激性气味的每次扣 0.1 分；</p> <p>7、做好中转站防尘、降尘、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理等工作，否则每次扣 0.1 分；</p> <p>8、中转站未按规定时间打药、消杀的，每次扣 0.5 分；</p> <p>9、站内外（含站外三米周边范围内、管理房）人员拾废品或堆放物品有碍站容站貌的，每处扣 0.5 分；</p> <p>10、吊装集装箱作业时，起重机下严禁站人，否则每次扣 2 分；</p>



		<p>11、在垃圾分流过程中，未经允许进站的（包括进站车型、进站数量、进站个人和单位）、应接纳的垃圾中转站拒收垃圾的，每次扣 2 分；</p> <p>12、垃圾倾倒有序，无长时间排队等候现象，否则扣 0.1 分；</p> <p>13、中转站机器损坏或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及时维修，否则扣 0.5 分；</p> <p>14、如因中转站及其附属设施出现故障，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站内排队的，每次扣 1 分；</p> <p>15、垃圾中转站不按时开门或提前关门的，开门不在岗的，每次扣 2 分；</p> <p>16、在岗必须穿工作衣，不穿的每次扣 1 分；</p> <p>17、未经同意，严禁除中转站操作员以外其它人员操作起重设施，否则每次扣 2 分；</p> <p>18、建筑垃圾、有毒有害垃圾严禁进入中转站，否则每次扣 1 分；</p> <p>19、站内工具和物品放置有序，消杀记录、台帐齐全，否则每次扣 0.2 分。</p> <p>20、制定相应的消防火灾、垃圾水渗漏应急预案及需使用的应急物品，中转站里至少应备有灭火器 2 个，否则扣 0.5 分；</p> <p>21、私自将中转站管理用水、用电外借、外卖或用于其它用途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p> <p>22、积极配合做好各种迎检工作，在迎检工作中，如因管理原因影响考核结果的扣 2 分；</p> <p>23、凡有群众来信、来函点名批评经查实扣 2 分；</p> <p>24、被领导或媒体曝光或批评，扣 3 分。</p>
6、队伍建设和应急事件处理情况	<p>1. 做到无投诉、无通报、无新闻媒体曝光；</p> <p>2. 南阳市及唐河县、县级各种考核成绩优良；</p> <p>3. 保持队伍稳定、高效运转；</p> <p>4. 保证各项检查无扣分或财政扣款。</p>	<p>1. 投诉经查实的每次扣 2 分；</p> <p>2. 因工作失误受到上级通报批评或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 5 分；南阳市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5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2 分；唐河县城区部分级层面考核成绩倒数每次扣 3 分，通报小项工作没做到位者每项扣 0.1 分；</p> <p>3. 队伍不稳定因各种因素造成上访、上诉等问题的每次扣 10 分；</p> <p>4. 在业务各项检查中，由于运营方工作缺失，造成同级或上级检查被实施财政扣款的，款项由运营方承担。</p>
7、中心工作落实情况	<p>1. 圆满的完成各种临时性工作任务；</p> <p>2. 圆满的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p>	<p>1. 临时性中心任务不按要求及任务完不成者扣 2 分；</p> <p>2. 临时性迎检任务不按要求完成迎检任务的扣 5 分。</p>



8、其它 与项目 有关事 宜	1. 营运方配合业主部门考核，认真对待整改：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按需按时提供。	1. 不配合业主考核工作的每次扣 10 分，问题不整改、反馈的每项问题扣 2 分： 2. 各种制度、台账、资料完备，每缺一项扣 0.2 分，按需按时提供各种台账资料，推迟或不交每次扣 0.5 分，缺项每项扣 0.2。
-------------------------	---	---





## 2021 年新增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路名	起止	等级	主路面			人行道			备注
				长	宽	面积(万)	长	宽	面积(万)	
1	迎宾大道	北京大道-澧水路		4200	30	126000				含人行道
2	澧水路	澧水路-澧水大桥西		3100	25	77500				
3		澧水大桥		1053	32	33696				含人行道
4		澧水大桥东-新春路		700	41	28700				
5	龙山南路	北京大桥向南-澧水大桥		3500	26	91000	3500	10	35000	
6	友兰大道	公主路-河顺路		3768	32	120576	3768	8	30144	
7		河顺路-梹香路		410	35	14350	410	8	3280	
8	五里河大桥	五里河大桥项目		806	25	20150				2020 年新增
9	新时代大道	五里河大桥至高速口段		3170	23	72910				2020 年新增
10						584882			68424	

共：65.3306

